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43号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贷款利率：3.915%
- 贷款付息方式：按季结息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电气”）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向宏源电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3.915%，按季结息。

上述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宏源电气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9号

注册资本：6,452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柳涛

经营范围：输配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职业技能鉴定，节能技术检测，节能工程施工，节能设备改造、安装、调试、项目运营与维护；架线和管道工程建设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仪表仪器、通讯设备及配件、工艺美术产品、纺织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宏源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7.5%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末，宏源电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1,427.83万元，净资产26,580.8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85,792.73万元，净利润2,201.77万元。截至2016年6月末，宏源电气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9,085.73万元，净资产24,522.63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34,780.17万元，净利润1,447.11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预计2016年度公司需申请银行借款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6.5亿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授信、票据、保函等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置信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11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36,300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